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A 26/17/7

電話 Tel: (852) 3509 82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傳真 Fax: (852) 2524 93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與三跑道系統相關的空域管理事宜

您於2017年6月9日致運輸及房屋局的信函收悉。來信轉達譚文豪議員的信函，要求局方提供有關三跑道系統的空域管理事宜的資料。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a) 三跑道系統每小時處理102航班目標以航機起飛能夠向北轉作為基礎？

2. 國家民航局、香港特區民航處及澳門特區民航局在2007年共同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2.0版本)》(《2007年方案》)，在規劃上奠定香港國際機場在三跑道系統運作下，達至最終每小時102架次航機升降量的長遠目標的基礎。民航處一直透過三方工作組與國家民航局和澳門民航局保持緊密聯繫，自2004年成立至今，在內

地、香港和澳門召開了超過 50 次不同層面的會議。三方工作組在改善空域及航空交通管理方面取得具體成果，逐步提升珠三角地區空管效率。

3. 在三跑道系統工程進行期間，內地、香港和澳門會繼續透過這個協調機制促進三方協同合作，推展各項空域優化方案，循序漸進地增加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容量，以達至每小時 102 航班的最終目標。

4. 事實上，三跑道系統容量達至每小時 102 航班的最終目標，是建基於落實各項空域優化措施而訂定，並不單單以飛行路綫和方向為基礎。為配合航班運作需要，現時設有多條不同方向的航道供離開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使用，航班一般視乎目的地選用相應的航道離開香港飛行情報區。目前每日離開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當中，約有接近 20% 採用北向航道，主要前往華北、北亞及歐洲等目的地。我們預計在三跑道系統啓用後，航班將繼續因應目的地採用相應航道離港。

(b) 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飛行情報區是否需要重新規劃？

5. 《2007 年方案》內的空域優化措施和目標，並無涉及重新分配由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訂明的民用航空空域；換言之，無需要因此而改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飛行情報區界線。

(c) 要求提供《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方案(2.0版本)》

6. 由於《2007年方案》是一份內地、香港及澳門三地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工作文件，而且亦包括由內地及澳門民航當局提交的敏感資料，因此我們未能公開《2007年方案》的內容。然而，為了平衡各方需求，三方政府一直透過發放新聞稿和《航空資料匯編》的航空圖和圖表等不同方式，公佈《2007年方案》內已經成功循序落實的措施，讓公眾以及航空業界知悉三方工作組的主要進展。自 2011 年以來發放的新聞稿，均已上載至民航處網站(網址：<http://www.cad.gov.hk/chinese/airspace.html>)。

(d) 要求提供《內地與香港民航就支持珠三角地區航行導航及空域持續發展聯合公報》

7. 民航處與國家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簽署的《內地與香港民航就支持珠三角地區航行導航及空域持續發展聯合公報》(《聯合公報》) 內容主要涵蓋全力協助推展珠三角區內五大主要機場的擴展計劃, 包括循序漸進令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達至最終每小時處理102班航班的長遠目標。由於《聯合公報》亦是政府之間的工作文件, 我們未能公開全部內容, 但我們已將有關文件的內容摘要載列於立法會CB(4)1185/16-17(02)號討論文件的附件B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思翎女士代行)

2017年6月30日

副本抄送：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

民航處(經辦人：助理處長(航空交通管理)李國柱先生)